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5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迪 花蕾

联系电话：0527-84252088

联系传真：0527-84253042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安宏亮、王鹏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 021-32586253， 021-32586250

联系传真： 021-23010272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